

國史考異

國史考異卷之二

吳江

潘禮章力田撰

吳

炎赤溟訂

高皇帝中

一

實錄洪武二年正月乙巳。立功臣廟於鷄籠山。六月丙寅。功臣廟成。論次諸臣之功。以徐達爲首。次嘗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沐英。胡大海。馮國用。趙德勝。耿再成。華高。丁德興。俞通海。張德勝。吳良。吳禎。曹良臣。康茂才。吳復。茅成。孫興祖。凡二十有一人。命死者塑像祀之。仍虛

生者之位。六年九月重建鷄籠山功臣廟成。七年六月乙卯命書功臣廟附祭功臣姓名于籍。每歲遇祭則製神主。行三獻禮。都督府官祭之堂上。各衛指揮祭之兩廡。永爲定式。十七年改作功臣廟。是廟也。重建于六年。改作于十七年。而位次悉以二年爲定。無所損益。此可疑也。王氏二史攷云。國初之封六公韓魏鄭曹宋衛也。立廟之時。韓宋猶未受封。何以前知其不令終而紬之。黔寧是時官不過指揮。何以知其必樹大勲而驟登之。此記事者之誤也。然則云何。曰。塑像虛位誠有之。其後如韓宋者則弗克與享也。今之位次據永樂初年見在。

者而書之也。錢氏功臣廟考則謂二年之勅云。塑死者之像。九年之諭云。報死者之功。其辭意甚明。令果有生者虛位之事。則立廟之日。寧不以此明諭省臣。而獨諄復于死者耶。羅鶴記云。鷄鳴山廟祀定于洪武十一年。斯又與二年何異。一統志云。南京功臣廟。建于洪武二十年。嘉靖中。科臣禮官駁郭威襄配享之議。皆援以爲證。且謂黔寧東甌。此時尚在。以實生者虛位之說。雖然。宋穎涼三公。與長興武定二侯。皆無恙也。如宋穎涼三公者。將先虛位而後絀之耶。長興武定。或先虛位而後不及補耶。王景撰黔寧神道碑云。王薨之明年。塑像功

臣廟。勅太嘗祀以太牢。令二十年位次已定。則黔寧之  
塑像。尚以待其薨之明年耶。故生者虛位之說。吾斷以  
爲無之。然則二十一人之祀。其定于何時乎。曰。吾未有  
徵也。其殆當 聖祖末年。胡藍二黨底定。諸公侯之以  
罪誅者。以嫌死者。芟夷既盡。而後二十一人之論次始  
定乎。國初文臣則平章。武臣則都督指揮。皆得祔祭。洪  
武圖志云。功臣廟在鷄鳴山南。凡本朝開國元勳。功在  
社稷。澤及生民者。則祀于此。志刻于洪武二十八年。豈  
聖祖末年。嘗汰除祔祭文武諸臣。而獨舉元勳之祀  
耶。攷之會典。正祭中山以下六人。配以郢國以下十五

人兩廡各立一牌。總書故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之靈。蓋舉汰除祔祭諸臣而合祀之也。又云以位次考之。其載在會典者。東序則馮郢國以下七人。西序則胡越國以下八人。與今廟中位次相合。吳江國在西序。吳海國在東序。皆居第五。躋海國于江國之上。斯爲越祀矣。寶錄則云。次胡大海。次馮國用。皆西先于東。江國兄弟適當其次。而華高丁德興序于俞瓏國張蔡國之上。則以配享太廟之元勳。抑而居下。又未可謂之順祀也。繇此推之。二十一人位次。實錄會典彼此錯互。已不可考正。一統志之所載。未知何所援據。又豈可遽信哉。奈按國

史書法錯綜不一。或先事以見意。或後事以綴詞。故追書二十一人于功臣廟成之下。與追書十二位于新太廟成之下。其例一也。然攷是年十月庚辰命圖徐達嘗遇春等攻戰之蹟于鷄籠山功臣廟。所謂論次諸臣之功者。豈卽以是爲據耶。南京太嘗寺志載故功臣廟畫廊紀事。正室立牌。則中山等六王。左則馮國用等七人。右則胡大海等八人。與今位次適合。是其證也。志稱初建廟時。高皇帝聖駕日臨。命工繕繪。以故廊壁堅緻。繪事精飭。百數十年如新。昔西漢定元功十八人位次。東漢雲臺三十二人。唐凌烟閣二十四人。皆寓褒揚于

位貌。聖祖斯舉亦其遺意。而國史因之。附會牽合。又恐人以生死不同爲疑。故有塑像虛位之說。錢氏既力駁之。謂論次之定。當在胡藍二黨底定之後。然不能決于何年也。攷實錄。祔祭文武諸臣。亦有正祀附祀之辨。二年十二月。指揮于光被害。後命配享功臣廟。六年六月。祔祭新戰沒定遼衛指揮高茂等三十八人。八年正月。增祀故淮安侯華雲龍平章李思齊等一百八人。九年正月。以福建都指揮僉事余隆等百三十一人。祔。是年又祔祭何文輝及有功者一百八人。十二年七月。以海國公吳禎等百九十三人祔。十三年正月。以濟寧侯



顧時以下二百八十人。祠祭如華雲龍吳禎。皆與于正祀者也。雲龍時則先祔而後黜。惟禎以功大罪隱。故不黜。其他于光之徒。不過侑享其中。書各于籍。遇祭則製神主。與塑像者不同。嗣後設廟廡二扁。類祀都督以下。則概舉之矣。洪武圖志所稱元勳者。似指殿中正位諸臣而言。未可以爲汰除祔祭之據也。然考湯和神道碑云。二十八年十一月。詔肖像于功臣祠。配饗于太廟。實錄本傳亦同。則知功臣廟位次。與太廟配享。皆定于二十八年。圖志之成。正值其時。蓋至是六王畢。二黨熄。諸公侯先後坐法者。旣不得祀。而長興武定二侯。又

以生不獲與。故止于二十一人也。然太廟止緝郎國而此則并緝永義。按通臣錄諸格。徽先伯嘗預藍王之謀。永義之不終祀。殆以徽先爲之累乎。乃太廟之祀。又何不以不緝。是終未有定論也。非特此也。死事諸臣。自梁國五公而外。又有濟國安國東海燕山四人。而初封二十八侯。僅祀其五。繼封十二侯。僅祀其一。以褒節義。則可矣。以旌功伐。則未也。意聖祖末年倦勤。大禮大政。悉令皇太孫參決。繼遭革除之事。必有缺不及補。訛不及訂者。而國史會典承襲疑舛。無所釐正。此豈獨有司之責乎。

實錄洪武二年正月丁未享太廟以功臣廖永安俞通海張德勝桑世傑耿再成胡大海趙德勝配享設青布幃六間于太廟庭中內設配享功臣位三年三月壬辰太廟陪享增嘗遇春一位八月定功臣配享儀嘗遇春以下凡八位于廟西廡各設牌位東向九年十月己未新太廟成以功臣開平忠武王等一十二位侑于西廡按三年配享惟開平王與廖永安等七人共八位而此增爲十二不著爵氏其間增損之詳漫無可稽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初定儀功臣配享十二壇中山王開

平王、岐陽王、寧河王、東甌王、黔寧王、虢國公、蔡國公、越國公、梁國公、泗國公、永義侯。意實錄所紀一十二位卽此。然九年中山等五王尚存，而黔寧之封侯東甌之進公皆在十年。何以逆知其當爲元功而虛位以待也。若云五王之外別有侑食者而後或中華則吾未聞。九年以前功臣有能繼開平而祭于大烝者也。至廖永安等七人二年同命配享，六年同賜諡號，不知何時汰而爲六也。卽實錄所列二年配享者七人，永安居首而下復云設青布幃六間，問其人則七，問其位則六，此非記事者之自相背戾耶。鄭氏今言謂九年罷永安祀亦誤。蓋

是年加贈十三年改封郾國。聖祖之追念永安未嘗少替也。錢氏謂太廟之黜郾國未必出聖祖意。如以德慶之獲罪足以累其兄。則郾國獨無宋國爲之弟而虢國獨無南安爲之弟乎。斯言近之。然而十二位次當定于何時。按諸司職掌脩于二十六年三月。會典所書配位本其舊文。則爲二十六年以後次第論定必矣。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月禮部侍郎宋禮言。功臣自有廟請罷太廟配享。但于本廟祭之。上曰先帝所定配享不可罷。可見太廟配享爲太祖所親定也。而實錄追書于新太廟成之下。又不著其人。將令後之學者習其

讀而問其傳耳。今言又云。侑廟功臣位次。皆序封爵。首王次公次侯。靖難功臣各自爲序。嘉靖丁酉。進誠意伯六王之下。羣公之上。以爲不倫。及營國公郭英進祀。并兩朝功臣序爵。于是營國公列永義侯之上。誠意伯列寧國公之下矣。今會典位次。與此不符。俟詳考。

三

實錄。洪武二年二月己巳。占城國王阿答阿者遣其臣虎都蠻貢象方物。辛未。遣吳用等賜占城國王書。亦云。今年二月四日。虎都蠻奉虎象至。而九月丙午。占城國王復遣其臣蒲旦麻都等貢方物。是一年再貢。他若安

南以六月高麗以八月入貢。皆在占城之後。而十二月朔賜安南詔。言海外諸國入貢者。安南最先。高麗次之。占城又次之。皆能奉表稱臣。合于古制。御祭安南國王。文亦曰。諸邦未至。惟爾先庭。然則占城二月之貢非耶。考是年正月乙卯始以卽位詔日本占城西洋瓜哇諸國。距二月巳巳。不過旬日間耳。虎都蠻之來。度詔使尚未渡海。夫安知中國有聖人。繼天立極而遂稽首歸命乎。且安南貢在六月。卽封陳日煚爲安南王。高麗貢在八月。卽封王顓爲高麗王。而阿答阿者獨以十二月封占城王。則其奉表稱臣。斷在九月明甚。然而二月之貢。

何爲者。曰。此必尚循故事。通貢于元。非爲我來也。請以何真之事明之。何真爲元右丞。遣使繇海道奉表于元。遇湯和兵。遂改其表請降。而朝廷未嘗逆其詐。因而許之。何則。招攜懷遠之道當如是也。占城僻處海嶠。未知正朔。故假道旣越。通貢于元。其事正與真同。而太祖方弘撫納。因賜以書。嘉其誠意。誘接不疑。及其貢使復奉表而來。然後錫之冊命。俾世守外藩。卽此可以識興王駕馭之微權矣。觀冊占城王璽書有云。朕今混一四海。撫馭萬方。欲率土之咸寧。嘗馳書以徃報。而爾能畏天命。尊中國。卽遣使臣來貢方物。則實錄書法贅互。不



辨自明。今本紀止書九月占城來貢而不及二月。以此

四

廣東行中書省。實錄不載初置。考張以寧文集有送廣東  
東叅政周禎序云。二年三月肇建山西陝西福建廣東  
西中書行省五。而實錄置北平廣西二行省在三月癸  
丑。陝西山西二行省在四月戊辰。福建行省在五月癸  
丑。不皆在三月也。惟廣東行省。史失其文。而四月戊辰  
之下云。遷治書侍御史周禎爲廣東行省叅政。禎卽以  
寧作序送之者。與陝西叅政汪廣洋。山西叅政楊憲同  
日拜命。則廣東之置。亦當與陝西山西同日無疑。然以

寧言肇建行省五。併廣東言之。而實錄則闕廣東。增北平。蓋北平之真定諸府向割隸山東河南者。至是始復其舊。故以寧略而不舉耳。紀職方者。其日月先後。仍以實錄爲定。而廣東行省。則據張序補入可也。又考國初州郡併析。不啻如實錄所書。洪武初直隸十七府。合嘉興湖州與廣興三府計之耳。後四年降廣興府爲廣德。州十四年十一月復以直隸嘉興湖州二府隸浙江。黃虞蓮軒類記亦云。國初浙江布政司領府九。洪武十五年割直隸嘉興湖州二府益之。而一統志諸書皆不之及。則版籍漫漶。沿革之不可考者多矣。爲之三嘆。

實錄。洪武二年九月。召山西叅政楊憲爲中書省右丞。三年七月。以憲爲左丞。尋以罪伏誅。庚午詔書則云。洪武四年。李善長去相位而居公位。命楊憲居中書。以代之。不踰年而威福竝作。心謀不軌。廖永忠黨比其中。人各伏誅。吳氏炎以爲四年正月。李善長致仕。汪廣洋始爲右丞相。則代李者汪也。而詔書以爲楊憲代之。且憲誅在三年。而詔書則在四年。且踰年以後也。豈所謂尋伏誅者亦疑詞耶。余考汪廣洋本傳。三年丞相李善長病。上以中書無官。召廣洋爲左丞。時楊憲以山西叅

政先被召入爲右丞。廣洋至。憲惡其位軋已。每事多專。決不讓。威福恣行。廣洋畏之。嘗容默依違。不與較。憲猶不以爲慊。欲逐去之。噤侍御史劉炳等奏廣洋奉母不如禮。以爲不孝。上初未之知。因以勅切責。令還高郵。憲恐其復入。又教炳奏遷之海南。上覺憲姦。乃復召廣洋還。憲坐是誅。當是時。李善長徒擁虛號。老病不事。中書之權盡歸次相。憲久在左右。怙寵用事。卽如三年六月。書李文忠送所獲故元諸孫至京師。省臣楊憲等請以買的里八剌獻俘于廟。夫獻俘重事也。實錄首舉憲而不及善長。則善長之杜門委政久矣。廣洋自陝

西叅政再入中書實錄不載而二年十一月庚申書楊思義爲陝西叅政廣洋必以此時被代而還實錄本傳第二云二年召爲左丞而六月庚辰書罷中書右丞相汪廣洋退居高郵誤也然廣洋旋于十一月封忠勤伯則憲之坐誅當在其前而詔書列之四年以後此因聖製一時記憶失真故耳其言憲居中書以代善長蓋代其行事非代其位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又考楊憲本傳憲嫉劉炳劾奏廣洋又教炳誣奏刑部侍郎左安善入人罪上下炳于獄太史令劉基盡發憲姦狀及諸陰事令羣臣按問伏誅是劾奏憲者基也而開國功臣錄

則以爲李善長國初事蹟云楊憲爲御史中丞

按憲本傳自參

政中書省改河南行省參政洪武二年調山西不言曾爲中丞而實錄元年十一月改御史中丞二年四月爲

山西參政與事蹟合

太祖嘗曰楊憲可居相位數言李善長無

大才。胡惟庸謂善長曰楊憲爲相我等淮人不得爲大官矣。憲因劾汪廣洋不公不法。李善長奏排陷大臣放肆爲姦等事。太祖以極刑處之。與功臣錄合。錢氏辨

證云國初

太祖用勲舊相李善長。胡惟庸以鄉曲相

依附。而楊憲輩新進喜事。專務搏擊。善長等皆畏之。憲等數言善長無相才。居然有蔡澤欲代應侯之意。故善長乘其排陷廣洋激。上之怒而亟剪之。善長非欲援

廣洋也。以自救也。劉誠意則因凌說之彈善長爲善長解于上前。且又嘗言憲不宜相耳。行狀云公與憲素厚。亦不載發憲姦狀之事。實錄誠意本傳云憲等欲誣陷基。未及發而伏誅。故知盡發憲姦狀及諸陰事者善長也。非誠意也。余觀實錄永樂九年十二月。上諭御史王會等曰。洪武初懿文太子召中書左丞楊憲不卽至。皇考聞之震怒。未幾竟坐極刑。則憲之姦狀實自東宮發之。無論誠意爾時無舉劾之權。彼善長老而避事。亦惡敢剪憲以援廣洋哉。憲誅之後。乃拜廣洋右丞相。而胡惟庸以叅政進左丞。于是陰執國命。漸起邪謀。

史稱自楊憲誅。惟庸總中書之政。御製逆臣錄序亦云。楊憲首作威福。胡陳繼踵陰謀。當時次相之有權如此。

六

實錄。洪武三年十一月封鄭遇春爲滎陽侯。六年三月命滎陽侯鄭遇春仍守朔州。十年五月番酋也速脫火赤等寇涼州。指揮鄭遇春擊却之。十三年七月復封鄭遇春爲滎陽侯。而謫降之故。則闕不書。錢氏辨證以爲遇春與陸仲亨唐勝宗俱以多起驛馬降克。指揮發山西捕四達子。此洪武八九年間事。見于庚午詔書及姦黨錄。諸招者也。考之諸招。仲亨三侯俱以八年責降。九



年復爵。詔書亦云。期年取回復爵。而遇春家人楊保兒招亦云。九年回京。實錄書遇春之復爵。乃在十三年。何也。九年復爵。則十年又何以書指揮也。豈實錄前後錯互。其不書于八年九年者。爲脫畧。而書于十年十三年者。爲贅誤耶。奈按遇春與仲亨等同坐事貶于八年。自不待言。但取回復爵。各有先後。庚午詔書云。勝宗仲亨二人降。發代縣捕寇。期年不獲。責禁久之。復爵。而不及遇春。蓋三人同發山西。九年復二人爵。而遇春僅得回京。復移守涼州。俟其創艾日久。且有却虜之功。然後復封耳。未可以實錄不書謫降。而遂疑十年十三年之文。

盡爲贅誤也。鄭氏異姓諸侯傳云。坐累奪爵。踰年復侯。亦臆度之說。不足盡信。又實錄。九年十二月甲戌。命復延安侯吉安侯所食公田歲祿。初勝宗仲亨嘗有過。上命停其田祿。至是復給焉。國初凡列侯奪爵者必收其公田。二人之給田祿則復爵以後事也。史臣不暇究責降始末。但見其同時復祿。以爲嘗有過停祿云爾。然二人復給而遇春不與。亦可爲不同復爵之一證。

七

實錄。洪武四年十二月。追贈汪興祖爲東勝侯。本傳亦同。開國功臣錄云。洪武三年。封東勝侯。人有言其過者。

上弗與諾券。今仍以都督職從征自效。四年死于蜀。命省部議封贈。授以原封鐵券。鄭氏異姓諸侯傳則云四年封東勝侯。餘同功臣錄。錢氏辨證以爲合國史前後觀之。則興祖之係出于追贈無可疑者。然公侯鐵券式所載封興祖制詞首尾完備。確然可據。又不得以功臣錄爲誣也。攷洪武二十三年詔書條列所在隨軍征討。累有戰將之功。未有總兵之名。而論舊封者十九人。東勝侯汪興祖居第十。詔書所條列。凡追贈者皆不與焉。此三年先封之明證也。况又有鐵券可據耶。昭示姦黨第二錄載張德勝男張宜云。東勝侯已前那裏不曾

廝殺。洪武二年，投北來降的人，被別人殺了，却將東勝侯貶上海南去，不是因四川廝殺那裏官取他回來。以此招推之，則所謂封侯後，人有言其過者，言其殺降之過也。封侯而不與券，謫居海南，亦如薛顯之例。次年乃以征蜀召還，令從征自效也。顯于五年正月以征和林召還，則興祖之召還，又先于顯也。興祖封侯之後，以有過而奪券，及其從征死事，則盡復原封以授其子。實錄獨書追贈，又稍節約其誥文。盡沒三年封侯之實，斯可謂脫誤之極矣。然則以鐵券覈之，三年封侯當爲二十九人，併永城爲三十人，不當云二十八人也。不然則或

以十二月與永城竝封而同貶。不當併其封而削之也。今幸有詔書券文。可以攷證。不然。未有不據國史而刊別錄者矣。國史之不足徵如此。又皇明記事錄。洪武三年。大封功臣。第二十二人。開國輔運推誠柱國晉王府左相東勝侯汪興祖。俞本所載。與功臣鐵券式合。可以證實錄之闕。余按興祖本傳。敘其歷官甚略。自爲都督同知。從平中原。畱守大同。僅兼晉王武傅。又不支祿。當時同列。繼踵封拜。而興祖獨守舊官。歷年不遷。聖明在上。有此論功之法乎。鄭氏異姓諸侯傳云。三年冬。封公六人。侯二十八人。是年。又封伯二人。侯一人。四年。又封

侯一人。今以其時考之。四年正月出師伐蜀。興祖之封侯。與宥罪從征。不在三年之十二月。則必在其年之正月。海南之謫。蓋未至而名還。令征蜀圖實封。錄其前功。而責其後效。此聖王使過之微權也。本傳云。人有告其罪者。上宥而弗問。俾征蜀以自效。則殺降之罪。固曲貸之矣。視薛顯之例。蓋少異云。

八

實錄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黜靖海侯吳禎爲定遼衛指揮使。七年正月詔以靖海侯吳禎爲總兵官。率舟師出捕海寇。既不著被黜之事。又不言得復之繇。然七年

正月既以侯爲總兵，則其復爵當在六年，而惜乎其無徵也。劉嵩撰神道碑云：五年壬子，詔大發兵東戍定遼。命公總舟師數萬，繇登州轉運以餉之。調度有方，兵食克羨，折衝風濤，如履四達。尋召還。七年甲寅，海上警聞，公復領沿海兵出捕，初不及定遼之黜，豈有所隱耶？按禎以五年督餉定遼，因完城練卒，盡收遼東未附之地，及還，賞格不行，而反有指揮之降，豈因是冬納哈出寇遼，焚倉糧十萬餘石，沒軍士五千，而追論與事者之失耶？又按江陰侯神道碑云：公弟禎亦以勲封靖海侯。追封海國公。先公三年薨，實錄因之。附書江陰之後，而不

爲立傳。攷庚午詔書。禎亦名列胡黨。所謂已死不知其  
反之繇者。則禎之闕傳。國史之義例也。然詔書列通胡  
謀逆者公侯二十二人。其子皆不得嗣。而禎之子忠則  
襲封如故。卽功臣廟東序之祀。至于今不廢。非以其兄  
弟功大。罪狀未彰。且連姻湘邸。故終始保全耶。史言六  
安永城南安三侯。皆嘗附胡陳。事發爲有司所論。以死  
不之究。則靖海之事可知。嗚呼。孰謂 聖祖待功臣少  
恩哉。

九

實錄。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皇第三孫允炆生。皇



太子次子也。十一年十一月戊寅。皇第五孫允燾生。  
皇太子第三子也。庚寅。皇太子妃嘗氏薨。按史不  
言。惠宗所自出。而諸書皆以爲呂太后子。是時嘗妃  
猶存。則呂氏不過嬪御之流耳。宋國禎史概云。太子  
妃嘗氏生子雄英。官人呂氏生子未名。嘗妃薨。呂得爲  
次妃。雄英又薨。子爲次嫡。賜名允燾。生已六年矣。呂氏  
以宮人爲次妃。他無可考。考太嘗司卿呂本小傳云。本  
無子。其女。皇太子妃。使呂氏名位素微。作史者何敢  
儼然以。皇太子妃稱之耶。華朝志云。懿文皇太子。  
始娶開平王嘗遇春女。洪武中薨。是爲。懿敬皇太子。

妃繼選呂氏冊爲皇太子妃。是生帝。帝之生在懿敬未薨前一年。而謂繼選呂氏所生亦誤也。且太祖終身不立繼后。而孝康安得遽冊繼妃。吾知其必不然矣。又永樂實錄爲吳王允燭立傳云。母妃嘗氏。開平忠武王女。是允燭雖幼。乃次嫡也。何以不得繼雄英而立。而大統獨歸于呂氏之子。豈聖祖立長之意。顧重于立嫡乎。然靖難師起。卒不聞一言指撻。則惠宗之于倫序。固無可議也。嘗考太祖旣冊王保保妹爲秦王妃矣。復冊寧河王鄧愈女爲次妃。初無竝立之嫌。蓋本支未廣。急爲嗣續計耳。况儲副之重。寧拘嘗制乎。

國朝志異 卷十一  
故知呂氏之冊爲次妃。蓋如鄧氏之例。而史諱其文耳。然寧河以元勳呂本以舊恩。其女得敵體家嫡。皆非過也。史概不解次妃之義。妄謂惠宗賜名。在六年後。與實錄異。不可不辯。

十

實錄 洪武十二年二月丙寅。命信國公湯和率吉安侯陸仲亨。江夏侯周德興。宜春侯黃彬等。往臨清練兵。錢氏辨證曰。彬不知其所終。攷實錄不書卒之例。知其非令終也。攷庚午詔書及姦黨錄。知其坐胡黨也。開國功臣錄云。十二年練兵臨清。召還後數年卒。鄭曉異姓諸

侯傳云練兵臨清。後坐胡黨。上念其未嘗失朝廷禮宥之。數年卒。鄭氏不見庚午詔書全文。誤以彬等之坐黨在十三年。故傳會以爲。上曲宥之。不知彬等黨事皆發于二十三年。詔書所謂朝廷于禮無欠者。謂朝廷待彬未嘗失禮。豈謂彬未嘗失朝廷禮哉。鄭氏之誤解。近于郢書燕說。而大書特書。標于史傳。疑誤後人。豈非大謬哉。王世貞功臣表。書十七年薨。亦未足據也。余按高皇帝御製集。載諭信國公勅云。今年春。命爾率騎步。駐臨清。以備北塞。所將列侯有七。今令人持符詣軍中。提三侯還京。所提者吉安侯陸仲亨。江夏侯周德興。

宣春侯黃彬。其有管領馬匹軍士。均調與南安鞏昌河  
南永嘉管領操練。實錄亦載此勅。但改提還爲召還。則  
失實矣。庚午詔書于彬及河南侯陸聚。皆云爲胡陳所  
誘。朝廷于禮無欠。而實錄不載二人所終。鄭氏旣誤解  
下句。以爲宥彬之詞矣。復妄引上句于陸聚。傳云坐胡  
黨。上念其爲姦臣所誘。宥之。尋卒。然則彼二十二人  
者。孰非爲姦臣所誘者哉。割裂文義。穿鑿事情。亦幾于  
不知而作者矣。

十一

實錄洪武十二年十二月右丞相汪廣洋坐事貶海南。

死于道。御史中丞冷節言前誠意伯劉基遇毒死。廣洋  
空知狀。上問廣洋。廣洋對以無是事。乃責廣洋欺罔。  
不能效忠爲國。坐視廢興。遂貶居海南。舟次太平。復遣  
使敕之。廣洋得所賜書。益慚懼。遂自縊卒。按廢丞相汪  
廣洋勅見

高皇帝御製集實錄本傳亦載之。但稍文  
其辭耳。勅云。差人追斬其首。特賜勅以刑之。而實錄云  
死于道。又云慙懼自縊。則知凡實錄所書自縊賜死。皆  
史臣粉飾之語。非其質也。錢氏辨證以爲此時冷節已  
上變告惟庸。惟庸等當亦下吏。其獄成伏誅。則在十三  
年之正月耳。據昭示姦黨錄。諸招廣洋實與惟庸合謀。

爲逆。而上但以坐視廢興誅之。蓋此時胡黨初發。其同謀諸人。尚未一一著明也。國初諱誅爲廢。曰廢丞相汪廣洋者。蓋誅之也。余攷正月癸卯詔云。丞相汪廣洋御史大夫陳寧。晝夜淫昏。酣歌肆樂。各不率職。坐視廢興。以致胡惟庸私構羣小。負緣爲姦。因是發露。人各伏誅。以廣洋與陳寧並稱。則太祖之罪狀廣洋者。至深切矣。而手勅但摘其佐朱文正楊憲已往之過。絕不及惟庸事。豈獄詞未具。不欲訟言耶。國初事蹟云。汪廣洋罷。太祖遣近侍人就舟中賜死。廣洋妾從死。太祖訪得此婦。係沒官陳知縣之女。太祖曰。凡沒官婦人。

女子止配功臣爲奴。不曾與文官。因勅法司取勘出胡。惟庸等并六部官擅自分給。皆處以重罪。是惟庸等專擅之罪。又因廣洋旣死而發露無遺也。然上旣誅廣洋而隱其事。及庚午詔書所條列前後坐胡黨者。又不及焉。則其情罪亦有殊科者哉。

十二

實錄太僕寺丞李存義者善長之弟。惟庸之壻父也。以親故往來惟庸家。惟庸令存義陰說善長同起。善長驚悸曰。爾言何爲者。若爾九族皆滅。存義懼而去。徃告惟庸。惟庸知善長素貪。可以利動。後十餘日。又令存義以



告善長。且言事若成當以淮西地封公爲王。善長雖有才能。然本文吏。計深巧。雖佯驚不許。然心頗以爲然。又見以淮西之地王已。終不失富貴。且欲居中觀望。爲子孫後計。乃嘆息起曰。吾老矣。蘇爾等所爲存義還告。惟庸喜。因過善長。善長延入。惟庸西面坐。善長東面坐。屏左右。款語良久。人不得聞。但遙見領首而已。惟庸欣然就辭出。錢氏辨證云。實錄所載與上手詔及善長存義等招大略相同。手詔之罪善長曰。李四以變事密告善長。中坐嘿然而不答。又十日。第仍告之。方乃有言。皆小吏之機。狐疑其事。以致胡陳知其意。首臣旣此。所以

肆謀姦宄。善長自招。一云尋思難荅應。一云這事九族皆滅。一云我老了。你每等我死時自去做。皆徘徊顧望。一無堅決之語。其所云這件事若舉。恐累家裏人口。這事急切也做不成。以此含糊不舉。此則其本情也。惟庸反謀已久。欲善長爲己用。兄弟子姪賓客朋舊下及僮僕廝養舉皆入其數中。善長婚姻訟重。家門慮浚。目眩口呿。宛轉受其籠絡而不能自拔。卒委身以殉之。以霍子孟之忠明知顯之邪謀。欲自發舉不忍。猶與以釀身後之禍。而兄可責之于善長乎。坐此族滅。豈爲不幸哉。庚午詔書條列善長罪狀。所據者善長與存義伸仁四

招而已。其他家奴婦女。一切招詞。牽連錯互。雖臚列之。以示天下。而手詔皆不及焉。蓋聖祖之意。亦未必盡以爲允也。按昭示姦黨錄。善長諸招。蓋洪武十年九月。惟庸以逆謀告李存義。使陰說善長。未得其要領。乃使其舊人楊文裕許以淮西地封王。是年十一月。惟庸親往說善長。卽國史所記惟庸西面坐。善長東面坐者是也。然此時善長未許。至十二年八月。存義再三往說。善長始有我老了。你每自做之語。今乃盡削去前後曲折。謂惟庸使存義說善長。善長不爲動。更令以淮西地啖之。卽嘆息而起。遂自往而訂逆謀。譬如賦詩取義斷章。

豈可以爲折獄定罪之法乎。惟庸過善長密語。據善長  
自招。則云知道了。據火者不花之招。則云善長怒罵李  
四。惟庸卽去。正 聖祖所謂小吏之心。狐疑其事也。今  
乃云。良久人不得聞。遙見頷首。國史敘事。蓋用太史公  
淮陰諸傳之法。可謂妙于揣摩矣。以言乎實錄。則猶有  
間也。余按昭示姦黨凡三錄。冠以手詔數千言。乃二十  
三年命刑部播告天下者。而實錄不載。所述善長往來  
情詞。約略諸招。不免脫誤。卽解學士訟冤疏草。亦似未  
究爰書者。非錢氏鈞考而叅訂之。千載而下。有不以善  
長之死爲疑獄者哉。

十三

實錄胡惟庸使指揮林賢下海招倭軍。約期來會。又遣元臣封績致書稱臣于元。請兵爲外應。按林賢招倭。此惟庸逆謀之大者。而史不詳其始末。皇明祖訓云。日本國雖朝實詐。暗通姦臣。胡惟庸謀爲不軌。故絕之。大誥三編云。前明州衛指揮林賢出海防倭。接至日本使者歸廷用。實錄作圭庭。用九年三月來貢馬及方物。林賢移文赴都府。都府轉奏。朕命以禮送至京。廷用王事既畢。朕厚賞令歸。仍命林賢送出東海歸本國。不期林賢當在京隨駕之時。已與胡惟庸交通。結成黨弊。及歸廷用歸。惟庸

遣宣使陳得中密與設計。令林指揮將廷用進貢船隻假作倭寇船隻失錯打了。分用朝廷賞賜却乃移文中書申稟。惟庸佯奏林指揮過朕責林賢就貶日本居三年。惟庸暗差廬州人克中書宣使李旺者私往日本取回。就借日本國王兵。假作進貢來朝。意在作亂。其來者正使如瑤藏主。左副使左門尉。右副使右門尉。率精兵倭人帶甲者四百餘名。倭僧在外。比至。胡惟庸已被誅。其日本精兵就發雲南守禦。洪武十九年。朕將本人命法司問出造反情繇。族誅了當。嗚呼。人臣不忠者如此。林賢年將六旬。輔人爲亂。致黔黎之不寧。豈不得罪。

于天人者乎。遂于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將賢于京師。大中橋及男子出幼者皆誅之。妻妾婢之。是林賢之獄。成于十九年。距歸庭用之貢也十年。距胡惟庸之死亦六年矣。大明會典載日本國頻年爲寇。令中書省移文詰責。自後屢却其貢。并安置所遣僧于川陝番寺。十四年。從其請遣還。攷之實錄。洪武十三年五月。日本遣其臣慶有僧等來貢馬及硫黃刀扇等物。無表。上以其不誠。却之。八月遣僧明悟法助等來貢方物。無表。止。持其征夷將軍源義滿奉丞相書辭意倨慢。上命却其貢。尋遣使詔諭。十四年六月遣僧如瑤等貢方物及

馬。上命却其貢。仍命禮部移書責其國王及征夷將

軍。

二書見高皇帝御製集題曰設禮部因王及將軍今直以爲禮部騰告之文

日本十九

年十一月日本遣僧宗嗣亮上表貢方物。却之。鄭氏四

夷考則云十二年來貢無表文。安置使人于陝西番寺。

十三年遣使招諭。良懷遣僧如瑤貢馬。令禮部移書責

王數掠我海上。復却之。諸僧皆安置川陝番寺。十四年

遣僧入貢。乞還安置諸僧使。上曰。日本旣謝罪。還其

使。召至京。宴遣歸。十五年歸。廷用又來貢。于是有林賢

之獄。十七年如瑤又來貢。坐通惟庸。發雲南守禦。鄭氏

所紀歲月多有參差。其二云十四年遣僧入貢。卽如瑤也。



實錄無遺。還僧使之說。然以會典覈之。則亦有不誣者。其他實錄所書。却真蓋皆安置川陝與守禦雲南耳。未嘗令還也。觀高帝設禮部問征夷將軍書有云。十二

年將軍奉書肆侮。

當作十三年

今年秋僧如瑤藏主來。陳情

飾非。我朝將軍奏必貪商者將欲盡誅之。我至尊弗允。則如瑤之來。惟庸交通之跡。尚未著明。故從其請。遣還安置諸使。迨十五年歸。廷用再至。而本謀始露。又二年如瑤復至。而左證益明。所以林賢之獄遲久而後決也。觀大誥之條列祖訓之昭垂。不啻嚴于鈇鉞。嗣後閉關絕使。築城置戍。所以坊之者甚周。而實錄略引其端。未

竟其事。若欲爲國體諱者。然非 聖祖意也。

十四

通紀云。胡惟庸謀逆。誑言所居井湧醴泉。邀 上往觀。

惟庸居第近西華門。守門內使雲奇知其謀。乘輿將西出。奇走衝驛道。勒馬銜言狀。氣方勃。舌缺不能達意。

上怒其不敬。左右搥亂下。奇垂斃。右臂將折。尚指賊臣第。弗爲痛縮。上方悟。登城眺察。則見彼第內。裹甲伏屏帷間數匝。上亟反。遣兵圍其第。罪人一一就縛。

上召雲奇死矣。淺悼之。追封右少監。賜葬鍾山。命有

司春秋致祭。仍給酒掃戶六人。

墓碑云。賜葬太平門北中山王墓之左。

王

氏舊丞相府志云雲奇發惟庸逆謀功甚大而史逸之  
又以府第醴泉溢爲里第石筍發井湧起數尺何牴牾  
若此第 上旣登城樓覩伏甲掩捕之得反狀矣而又  
何假于餘節之告變也豈節以事發始首故不免于死  
耶然旣謂之丞相府則惟庸妻子皆居之不應在西華  
門內而堂室之爲層者三又軒敞無可藏蔽凡皇城直  
徼者一覽而當悉之亦不待雲奇之告 上之登而後  
見也甲士入西華門門者豈不之覺察將無丞相府私  
第始猶在故西華門外後拓西華而廣之併其第錄故  
耶錢氏辨證云南京城西華門內有大門北嚮其高與

諸宮殿等。後堂薨棟具在。曰舊丞相府。卽胡惟庸故第。前有管井。卽所謂醴泉出處。上臨幸者也。雲奇之事。

國史野史。一無可考。嘉靖中。朝廷因中人之請而加贈。何孟春據中人之言而立碑。王世貞據國史以駁之。其辨甚正。第亦疑惟庸私第不當在禁中。而未有以覈其實也。攷姦黨第二錄載盧仲謙招云。洪武九年秋。太師令金火者引傳謙同儀仗戶耿子忠等。往見丞相。前去細柳坊胡府門首。又汝南侯火者壽童。云胡丞相在細柳坊住。與我官人住近。嘗與丞相往來飲酒。則惟庸私第在細柳坊明矣。按洪武京城圖志。廣藝街在上元。

縣西舊名細柳坊。一名武勝坊。又攷街市圖。廣藝街在內橋之北。與舊內相近。此惟庸私第不在禁中之明證也。世貞云。高皇帝初下金陵。以元御史臺爲中書省。後爲吳王徙居舊內。而別立中書省。按實錄丙申七月。諸將奉。上爲吳國公。以元御史臺爲公府。置江南行中書省。上兼總省事。丙午八月。拓建康城。初舊內在。建康舊城中。因元南臺爲宮。稍庳隘。上乃命劉基卜地。定新宮于鍾山之陽。戊申正月。自舊內遷新宮。一統志云。舊內城在京城。中元爲南臺地。本朝旣取建康。首宮于此。比。皇城大內宮殿成。此稱爲舊內。然則舊內。

卽元御史臺也。世貞謂上爲吳王徙居舊內。誤也。又云省中丞相以下。至六尚書侍郎。當各有臺閣。按洪武元年。命置六部。固云國家之事。總之者中書。分理者六部。不聞六部皆屬中書省。爲省中僚屬也。世貞疑五部五府卽故中書省大都督府之遺址。而又云上下金陵卽有此省府及臺。自當與舊內相近。其後始卜大內。居都城左偏一隅。不應預建省府及臺于宮之兩傍。夫上爲吳王居舊內。則省府當近舊內。及旣卽大位。改築新宮。則省府當近大內。此不待辨而明者。洪武京城官署圖。宗人府五部在承天門外御街之東。五府太嘗

寺在承天門外御街之西。志刻于洪武二十八年。上  
詔禮曹繪圖。鋟梓以今之五部五府推之。則昔之省府  
其不與大內相遠亦明矣。第未知卽此地否耶。余按丞  
相府卽中書省。後爲三公府。今西華門內門北嚮而堂  
南嚮者是已。左右丞相丞叅政以下公署皆在焉。特稱  
丞相者統于所尊也。非以胡惟庸故名也。王氏旣疑惟  
庸私第不在禁中。而又謂非中書省何耶。初太祖爲  
中書平章。卽元南臺地。開行省。後封吳公。進位吳王。皆  
居之。旣爲吳王。別立中書省。今其地不可考。要之在舊  
內之傍者近是。丙午丁未兩築新宮。則中書省自在大

內之左。非五部地也。誠知丞相府之爲中書省。而督井  
醴泉之妄。不攻自破矣。雲奇事起于中官高隆等。相傳  
爲藍玉時事。而何孟春從而附和之。以爲玉未嘗爲丞  
相。故又移之胡惟庸。鑿空說鬼。有識者所不道。然攷之  
史。惟平章邵榮嘗伏兵三山門內。欲爲變。上從他道  
還。不得發。與墓碑所稱相類。三山門在都城西南。與舊  
內相近。上登城眺察。固不難悉睹也。豈雲奇本守三  
山門。訛而爲西華耶。或雲奇以衝蹕死。而宋國興之告  
變踵至耶。事有無不可知。史之闕文。其謂是歟。



實錄洪武十三年正月戊戌羣臣奏胡惟庸等罪狀請誅之又請誅善長陸仲亨等。上曰朕初起兵時善長來謁軍門曰有天有日矣是時朕年二十七善長年四十一。所言多合吾意遂命掌簿書贊計畫功成爵以上公以女與其子陸仲亨年十七父母兄弟俱亡恐為亂兵所掠持一升麥藏于草間朕見之呼曰來遂從朕長育成就以功封侯此皆吾初起時腹心股肱吾不忍罪之其勿問。通紀諸書竝同。庚午詔書則云嗚呼善長當羣雄鼎沸之時挈家草莽奔走顧命之不暇雖欲往而無方及朕所在善長挈家詣軍門俯伏于前其詞曰有

天有日矣。朕與詔見其聰敏。時善長年四十。朕年二十七。語言相契。朕復慮其反。與之誓詞。本人能謹固自守。相從至于成帝業。吉安侯自十七歲被亂兵所掠。衣食不給。潛於草莽。父母兄弟俱無。手持帕一幅。裹窖藏臭麥。僅一升。朕曰。來從行乎。曰。從。自從至今三十九年前。二十一年無事。自洪武六年至二十三年。反已十八年。非家奴所覺。朕略無所知。蓋以罪狀二人。明其負恩忘舊。而實錄及諸書。謬以爲上對羣臣曲赦之詞。且追書于十三年正月。何也。錢氏辨證云。竊疑善長以元勳國戚。結黨謀叛。罪不容于死。業已更訊得實。羣臣劾奏。

請誅其義甚正。而上以勲舊曲赦之。十年之內。寵寄不衰。有是理乎。縱上厚待之。善長獨不愧于心。引嫌求退乎。吉安平涼。皆慧勇武夫。置之勿問。猶可也。事露之後。上獨無纖芥之嫌。而出鎮專征。委以重寄。不一而足乎。仲亨之謀逆。以初起時。股肱見貸。當時公侯。誰非豐沛故人。亦欲爲仲亨所爲。其孰能禁之乎。冷節等之上變。已經夏訊。後十年再命廷讞。始致辟焉。將初辭。猶未盡。而後獄乃致詳乎。抑前之夏訊者。無左驗。而後之具伏者。乃定案乎。緩之十年。發之一日。劾奏者。攘臂于先。而舉首者。接踵于後。天下後世。不能不致疑于斯。

獄也。可知已矣。今以昭示姦黨錄考之。庚午五月之詔。與善長等之招詞。臚列備載。乃知惟庸之謀逆發于十三年。善長弟姪之從逆發于十八年。而善長與吉安平涼諸公侯之反狀。直至二十三年四月始先後發覺也。國史所記其失實。于是乎不可掩矣。上手詔云。二十九年。已被瞞過三十八年。善長招云。十三年姦黨事發。僥倖不曾發露。十八年弟李四被毛響糖說出胡黨。免死發崇明安置。不曾推問善長情節。則善長之反狀。二十三年以前。未曾發覺。曉然無可疑者。惟其如是。故十年之中。韓公之恩禮彌隆。列侯之任使如故。一朝發覺。

而逮問相錯。誅夷殆盡。此事理之可信不誣者也。不知永樂初。史局諸臣。何不細究爰書。而誤于紀載。若此。窺其大指。不過欲以保全勲舊。掄颺高皇帝之濇仁厚德。而不顧當時之事實。抑沒顛倒。反貽千古不決之疑。豈不繆哉。余惟胡黨之獄。成于十年之後。蔓引既衆。羅織更密。史臣不能不慮後人之指撻也。故畧舉善長及仲亨等罪狀。繫于惟庸謀反之下。以爲異日事敗。張本。而又設爲優容不問之說。以甚諸臣之罪。然豈聖祖意哉。十八年李四安置。崇明事實錄不載。庚午手詔云。胡陳敗後。一向無知小吏之心。先因其弟通胡謀逆。罪

當族誅。善長亦當凌遲。朕於當時念其相從之久。不忍合族之誅。亦不忍辱其身。本人畧不以爲重罪。率眷屬待罪以謝。朕亦不治之以法。洪武二十三年。善長于京民合遷之內。言辭款款。朝給長姊楊阿李。暮給次姊王阿李。明日。又給親人丁斌。朕謂曰。前日兄弟姊壻皆同謀反。朕宥爾。置之不問。爾亦不謝。今旣姦淡。理提伊親弟姪審問。爾之胸懷。曾無知謀逆否。蓋善長之禍。萌于十八年。其弟事覺。當族。上不忍誅。而善長不闔門待罪。何以釋明主之猜乎。一旦發怒于丁斌之請。眾口一辭。指爲戎首。死已晚矣。錢氏謂二十三年以前未曾發

國朝典考卷之二十一  
意似亦少覈。

十六

實錄洪武十三年九月庚寅永嘉侯朱亮祖卒亮祖鎮廣東所爲多不法番禺知縣道同上言亮祖數十事皆實。上以亮祖功臣不下吏。但罷職令居江寧縣之安德鄉。未幾以病卒。御製壙誌仍以侯禮賜葬于所居之鄉。其子暹任府軍衛指揮使。先亮祖卒。功臣錄諸書並同。及攷御製壙志則云十二年胡惟庸不法使鎮嶺南作爲擅專貪取尤重歸責不服。已非一時朕怒而鞭之不期父子俱亡就葬已責之地侯禮葬焉則亮祖之死

于杖下明矣。錢氏辨證云亮祖父子之死。高皇帝未嘗諱也。實錄云。上親製壙志。仍以侯禮賜葬。後有讀御製文集者。則可考而知之矣。亦所謂諱而不沒其實者歟。亮祖在鎮不法。上雖怒之。亦但知其爲胡惟庸所使。擅專貪取而已。二十三年正月。其次子昱始以胡黨事提問。則知亮祖之坐胡黨。亦發于二十三年也。鄭曉異姓諸侯傳云。罷職居江寧。又坐胡黨。十三年卒。影響附會。似是而實非。不可以不正。太祖于朱文正云。鞭後而故。于朱亮祖亦云。朕怒而鞭之。父子俱亡。蓋皆斃于杖下也。太祖不諱。而國史概從諱詞。何哉。按亮



祖罷職在胡惟庸伏誅之後。此時黨論尚寬。故雖身死。鞭撻而哀恤之典不廢焉。庚午詔書云。亮祖本粗鹵之徒。爲胡所惑。令與之反耳。其繇不知。則亮祖生前逆謀。未曾發覺之明證也。亮祖有二子。次子昱以二十三年提問。則所謂父子俱亡者。非暹而誰。實錄謂暹先亮祖卒。要亦非考終也。

十七

實錄。洪武十四年八月癸丑朔。上諭在廷文武諸臣曰。今元之遺孽把匝刺瓦爾密等。自恃險遠。勢驚梗化。遣使詔諭。輒爲所害。負罪隱慝。在所必討。十五年詔諭。

烏撒等處曰。雲南梁王尤肆陸梁。誘我逋逃。擾我疆場。

二月。詔雲南諸夷曰。惟爾西南諸夷。密邇聲教。恃險弗

庭。納逋逃。匿有罪。肆侮中華。

機務抄黃載此詔有坐受四川之任一語。是以

特與問罪之師。繇前之諭觀之。則重在害詔使。繇後二  
詔觀之。則重在誘逋逃。厥罪惟均。而其執言則異也。夫  
王禕吳雲之死。事在數年之前。聖度無所不容。而一旦  
赫然震怒。風馳電掃。此必非追旣往之咎。與無名之師  
者矣。攷張統雲南機務抄黃載十五年二月詔書有云。  
雲南普定被大軍征伐者。爲隱藏向倉官。龍小厮。及招  
誘逃軍。所以受問罪之師。則雲南用兵。實因煽誘吏卒。

而起不獨以其賊殺詔使也。又載是年十一月聖旨云：當初我這裏用兵，可爲普定安贊招咱每的軍，藏了有罪的人去拏安贊。安贊已拏了，取雲南的緣故，爲雲南梁王使人來俺跟前打細通了流官及火者每，爲這般征雲南。雲南旣定，梁王自死，家小都來俺行了。那各處土兵不曉事，叛甚麼。二十一年四月，聖旨又云：梁王不知天時人事，恣爲不道，容納逋逃，數爲邊寇，虐害生民。原聖祖所以再三宣諭者，蓋以雲南普定諸夷雖連兵拒命，而苟不納逋逃，爲邊患則猶可緩旦夕之誅耳。而國史概削其事，使廟謨不傳，余甚病焉。或曰：禕雲之

死當滇南初附時。中朝知而未審。故詔書不及云。

十八

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命濟寧侯顧時子敬襲爵。不載敬所終。錢氏辨證云。按昭示姦黨錄。老濟寧侯妻舅李賽兒招云。姊夫領大舍顧敬時嘗到丞相家商議。十九年五月小濟寧侯以給親具奏。今因事發提問。則二十三年敬以胡黨連坐明矣。推國史不書卒之例。則敬之伏法可知。鄭曉異姓諸侯傳云。先是坐黨。上特釋時。以故子得嗣侯。後竟除。時沒時黨事未發。故身得贈諡。子得嗣侯安有黨事已敗而獨釋時之理乎。鄭氏之傳

妄矣。然庚午詔書獨列顧時而不及其子敬者何也。蓋當時諸小侯從胡謀逆者若顧時之子敬、陳德之子鏞、楊璟之子通，皆其父謀逆而其子亦與謀，故詔書列其父而不及其子，舉其重而書之也。至如申國公鄧鎮、小淮安侯華中，則其父不與逆而其子自爲之也，故獨列其子之名以著其爲首惡也。詔書之書法簡嚴，真不減于春秋矣。謹按太祖祭顧時文有朝野無議之褒，則黨事未發可知。庚午詔書亦云顧時已死，不知其反之繇。錢說是也。逆臣錄載普定侯陳桓招具言胡丞相李太師懷遠會寧安慶濟寧雄武江夏榮陽宜寧八侯來

家謀逆事。則老濟寧侯之通胡甚明。故詔書條列謀逆不臣。先發露者。濟寧侯顧時等十五人名。在延安吉安之前。敬不幸不能自拔。又妄欲奏免所親。其事在十九年。而發于二十三年。畧與李韓國同。嗚呼。亦可哀已。

十九

**實錄** 洪武十七年三月。曹國公李文忠薨。十六年十二

月。文忠有疾。是年春。疾轉亟。詔 皇太子臨視。上復

親幸其第。撫慰良久。至是薨。董倫撰神道碑云。上王

氏二史攷曰。偶見一野史云。文忠多招納士人門下。

上聞而弗善也。一日勸 上。內臣太多。宜裁省。上大

怒謂若欲弱吾羽翼何意此必其門客教之因盡殺其  
客文忠驚悸得疾暴卒上發悲怒殺諸醫及文忠侍  
者百人余以爲不根之論及攷嗣公景隆誥云前朕姊  
子李文忠朕命居羣將之列功至公位嗚呼非智非謙  
幾累社稷身不免而自終又云爾其戒前人之失戒慎  
之母汎言母徇勢與魏國公徐允恭申國公鄧鎮誥絕  
異然此誥在十九年而十七年曹公贈王之誥又云小  
心勤慎始終如一其于甥舅之親君臣之義能兼之矣  
豈以親故有所諱耶抑旣封之後始有所聞耶切責及  
殺門客疑有之史蓋曲爲諱也錢氏辨證引俞本記事

錄云文忠病。淮安侯華中侍疾進藥。上疑其有毒致

薨。貶淮安侯。放家屬于建昌衛。醫士全家被誅。淮安進藥之事。與劉誠意之死狀畧同。胡惟庸之毒劉誠意也。

奉 上命。挾醫而往。淮安之侍藥。豈亦傳 上命耶。惟

庸之于誠意。淮安之于曹國。與夫德慶之于龍鳳。卒皆

用以致辟。豈其事亦有相類者耶。若曹國得罪之故。史

家闕如。無可徵考。吾不得而知之矣。余按草木子餘錄

云。先是 上欲征高麗。保保曰。去年始征雲南。請且緩

師。上不聽。已而師果無功。又諫宦者太盛。非天子不

近刑人之義。上大怒曰。非汝所能知。必儒者教之。遂



殺其館客。及歸已橫屍館下矣。保保益懼。遂疾篤。令醫視疾。不愈而卒。遂殺侍醫。族誅城內外大小醫家。及保婢妾六十餘人。并戮內監將千人。又并殺後宮妃嬪近千人。保保文忠小字此與王氏所見野史頗相類。然攷

太祖時無征高麗事。宦官卽稍任用。亦何至太盛。如文忠所諫。且因其卒而戮內監。并殺後宮妃嬪。又何爲者。其說謬悠難信。但謂族誅侍醫。則諸書不謀同辭。淮安之貶。上蓋懲劉誠意事也。庚午詔書云華中已死。不知其反之絲。豈華中竟以此死于貶所耶。景隆誥有智非智。機非機。謙非泛愛。數者俱無。爲人所窺之語。蓋中之

進藥必有主使者而非一上意也。又攷國史文忠守嚴州。郎中楊憲言其不法。上召文忠至移守揚州。高皇后諫。上悟。仍令守嚴州。卒成克杭之功。劉辰國初事蹟則云文忠守嚴州。取妓韓留宿。太祖怒而誅之。召文忠問罪。以中宮言得解。回鎮。儒士趙伯宗來汝章說文忠。密通使于杭州。張四平章通好。既得報。與郎中侯原善。椽史聞導道謀約降。會上以手札召之。文忠猝至京。上大喜。撫之甚切。賜良馬金幣。文忠歸而尤原善等曰。我幾負。主上卽事泄。何以見之。乃謀餞張使及伯宗。汝章于大浪灘。使潑合醉而縛投于水。劉辰

嘗受文忠之辟。掌簿書。則通使杭州事。乃其所目擊。安得盡誣。然上既用中宮言。令文忠回鎮矣。亦復何所疑懼。而有貳心。脫有之。平吳之後。踪跡寧不宣泄耶。豈文忠之始終信任。特以高后調護之力。高后既喪。婦寺輩不悅文忠者。因其招納士人。遂乘間媒孽之。耶。然文忠卒而嗣封不替。則其得罪。必非以嚴州之事。明矣。

二十

實錄。洪武十七年四月壬午。論雲南功。進封潁川侯傅友德爲潁國公。永昌侯藍玉。安慶侯仇成。定遠侯王弼。

等先爲有功。身受侯封。今功著南征。當爵及子孫。食祿二千五百石。仍各賜鐵券。錢氏辨證云。洪武十二年封仇成等十二侯。惟成以舊勲。餘皆以征西有功也。食祿皆二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至十七年四月。論征雲南功。進封實錄。但舉永昌安慶定遠三侯。而不及其他。然其他多世襲。如安陸侯之子傑。宣德侯之子鎮。則皆以十九年四月襲封矣。鳳翔侯之孫綱。宣德十年猶乞襲封矣。蓋十二侯皆于十七年論功加世爵。而實錄記之。從省文耳。安陸宣德皆先卒。其功自當與十二侯並論。攷襲封底簿。自明。余按十二年冬封十二侯。自永昌等

三侯而外。則永平鳳翔安陸宣德懷遠靖寧景川會寧  
雄武也。錢氏謂十二侯皆于十七年論功加世爵。是以  
十二侯皆從征雲南有功也。綜其實。乃有不盡然者。攷  
之史。十四年十二月景川侯曹震定遠侯王弼宣德侯  
金朝興率兵分道進取臨安諸路。十五年六月遣使諭  
安陸平涼二侯會兵攻擊砦柵。安陸總兵平涼副之。十  
六年五月命六安侯王志安慶侯仇成鳳翔侯張龍督  
兵往雲南品甸繕城池立屯堡置郵傳安輯其民人。此  
則景川宣德安陸鳳翔四侯皆功著南征。爵及子孫。無  
可疑者。其他若懷遠侯曹興在山西理軍務在十五年

十二月永平侯謝成發粟賑蔚朔二州饑民在十六年三月而雄武侯周武與永平侯從大將軍巡撫北邊訓練士卒召還亦在十六年十月雲南班師之前是三侯者皆宣力北方與征南之功邈不相及又何從得邀延世之賞乎鄭氏異姓諸侯傳于王弼金朝興仇成皆云以雲南功與世券加祿五百石而張龍則云十二年封鳳翔侯食祿二千五百石與世券攷十二年封典皆食祿二千石世襲指揮使龍安得獨異哉通紀載十七年春仇成張龍王弼世襲加祿吳復金朝興先卒亦授世襲鐵券加祿以諸書覈之則十七年進流爲世者自實

錄所紀三侯而外。惟景川宣德安陸鳳翔灼然可據。餘無攷者闕之可也。

二十一

實錄洪武十八年五月冊前軍都督府僉事於顯女爲潭王梓妃。二十三年四月潭王妃於氏坐事。王不自安。上遣使慰諭。且名之。王不喻旨。卽與妃自焚死。無子。國除。王氏二史攷云近峰聞墜引王文恪公言。高帝克陳友諒。納其妻閻氏。未幾生子。友諒遺腹也。封潭王國于長沙。將之國。閻氏語之曰。他日當爲父復此讎也。故事。諸王來朝者皆止于宮中。潭王來覲。入止宮。不

以禮自簡歸國發兵反。高皇遣太傅徐達之子討之。

潭王堅閉城門舉火闖宮盡焚攜其子投隍斃而死。

高皇大怒因假妖星亂宮爲辭盡戮宮人。皇后脫簪

珥待罪僅免餘悉殲除焉。按潭王之母達定妃與齊王

同胞非閹氏也。王生于洪武二年距陳友諒之亡將十

載而云遺腹。孝慈之崩在十五年距潭王自焚且七

載而云后脫簪珥待罪僅免王之焚以妃家坐罪不自

安遣使召入朝疑懼與妃自焚而云發兵反王文恪久

典國史而孟浪乃爾又何怪于皇甫陳氏之傳訛也。余

攷俞本記事錄亦有納友諒次姬爲妃之說而無閹氏



生子事王氏駁之甚正。然猶未悉妃家坐事之實也。今讀庚午詔書，乃知潭王之死，亦爲胡黨所累耳。詔書所列都督五人，毛驤於顯，陳方亮耿忠於琥，琥顯男。先在寧夏任指揮時，聽胡陳分付，將囚軍封績，遞送出京，往草地裏通知消息。後大軍克破胡營，獲績究問，二人反情，絲是發覺。於顯卽王妃之父，於琥卽王妃兄弟也。姦黨錄載封績招云：績係嘗州府武進縣人，幼係神童，大軍破嘗州時，被百戶擄作小廝，拾柴使喚。及長，有千戶見績聰明，招爲女婿。後與妻家不和，被告發，遷往海南住坐。因見胡陳擅權，實封言其非爲時中書省凡言實。

封到京必先開視其有言及已非者卽匿不發仍誣罪  
其人胡丞相見績所言有關於已匿不以聞詐傳聖旨  
提績赴京送刑剖鞫問坐死胡丞相著人問說你今當  
死若去北邊走一遭便饒了你績應允胡丞相差宣使  
送往寧夏耿指揮居指揮於指揮王指揮等處耿指揮  
差千戶張林鎮撫張虎李用轉送亦集乃地面行至中  
路遇達達人愛族保哥等就與馬騎引至火林見唐兀  
不花丞相令兒子莊家送至哈刺章蠻子處將胡丞相  
消息備細說與著發兵擾邊我奏了將京城軍馬發出  
去我裏面好做事實錄則云封績河南人故元臣來歸

命之官不受遣還鄉。又不去。謫戍于邊。故惟庸等遺書遣之。所紀爵里與招辭無一合者。又不明言於如家坐事之狀。可謂疎誤之極矣。嗚呼。呂產薦女。竟殺其王。韋堅絕昏。幸全太子。從古已然。當時大獄初起。人情危懼。於氏父子。皆身爲戎首。王年少。倉卒自殺。用婦人忘宗廟。無足道者。然而黨禍之懣。中于骨肉之間。致貽千古不決之疑。不亦悲夫。

越州朱士稚 祁理孫 祁班孫

毘陵薛 宋 錢肅澗審定